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83,26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2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北京医药集团承诺：

①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实施分红：其中

200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③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指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时,则其应付对价部分将由北京医药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北京医药集团将向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其合法承继人)进行追偿,上述被代付对价方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或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医药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④为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北京医药集团将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在该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北京医药集团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

按照其持股比例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后,其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医药集团应支付的部分对价安排。

2、有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北京医药集团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北京医药集团已在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44,107.5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80 元(含税)的比例派送红利，共计送出 79,393,626.00 元，为 2005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3.60%。2006 年 7 月 7 日，公司按照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实施；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4,107.5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6 元(含税)的比例派送红利，共计送出 70,572,112 元，为 2006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200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按照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实施；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召开，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185 元(税前)。

(3)北京医药集团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指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股改方案支付对价，不存在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况。由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无法支付对价，北京医药集团根据其承诺代为支付 354,473 股股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办理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医药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截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北京医药集团根据其在股改方案中作出的有关承诺，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公司流通股 22,80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5)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共同承诺已按照股改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在其持有股份按照其持股比例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后，其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全部用于支付北京医药集团应支付的部分对价安排。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股改方案实施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股)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850,367
2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60,949
3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1,000

(2)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5 京仲裁字第 1040 号)，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定原属于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 101.4 万股公司股票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07 年 3 月，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06)宣执字第 2694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办理了将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101.4 万股股份过户至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2008 年 3 月，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根据(2006)宣执字第 2694-2 号民事裁定书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 236,315 股限售流通股执行回转。截至今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股)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850,367
2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3,264
3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8,68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表主要核查意见如下：“双鹤药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83,264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25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股)	剩余有限售 条件的流通 股股份数量 (股)
1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583,264	0.13%	583,264	0
合计		583,264	0.13%	583,26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从原股改说明书中所载的 1,360,949 股减至 583,264 股，原

因如前所述。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583,264 股。

(2)股改方案实施时，由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无法支付对价，北京医药集团根据其承诺代为支付 354,473 股股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办理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医药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截至今日，北京医药集团尚未同意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办理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2,850,367	0	192,850,36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81,949	-583,264	2,298,6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5,732,316	-583,264	195,149,052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股份	A 股	245,343,384	+583,264	245,926,6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5,343,384	+583,264	245,926,648
股 份 总 额		441,075,700	0	441,075,700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4 月 21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双鹤药业
保荐代表人名称:	林焯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062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双鹤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 股改方案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双鹤药业”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提供一定数量的股票用于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59,477,184 股。

(2) 实施时间

股改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4 日；

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6 年 4 月 6 日。

2、双鹤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法定承诺

双鹤药业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特别承诺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药集团”）承诺：

①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实施分红：其中 200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③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指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时，则其应付对价部分将由北京医药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北京医药集团将向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其合法继承人）进行追偿，上述被代付对价方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或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医药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④为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北京医药集团将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在该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北京医药集团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

按照其持股比例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后，其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医药集团应支付的部分对价安排。

2、双鹤药业有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双鹤药业有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①双鹤药业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均未上市流通。

②北京医药集团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③北京医药集团已在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44,107.5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80 元（含税）的比例派送红利，共计送出 79,393,626.00 元，为 2005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3.60%。2006 年 7 月 7 日，公司按照 2005 年

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实施；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4,107.5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6 元(含税)的比例派送红利，共计送出 70,572,112 元，为 2006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200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按照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实施；

双鹤药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召开，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185 元(税前)。

④北京医药集团及双鹤药业非流通股股东(指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股改方案支付对价，不存在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况。由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双鹤药业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无法支付对价，北京医药集团根据其承诺代为支付 354,473 股股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办理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医药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⑤截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北京医药集团根据其在股改方案中作出的有关承诺，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双鹤药业流通股 22,80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⑥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在股改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在其持有股份按照其持股比例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后，其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全部用于支付北京医药集团应支付的部分对价安排。

(2) 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积极与双鹤药业有关股东保持联系并督促其履行承诺，通过对双鹤药业有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①承诺人双鹤药业有关股东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②承诺人北京医药集团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不会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 ③承诺人北京医药集团持有双鹤药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核

查意见出具之日，未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双鹤药业流通股 22,803,520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出售。

④承诺人北京医药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公告有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包括增持股票情况，分红情况。

三、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双鹤药业股改方案实施至今，未发生上市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双鹤药业股改方案实施后，持有双鹤药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股）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850,367
2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60,949
3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1,000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5京仲裁字第1040号），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定原属于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1,014,000股双鹤药业股票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07年3月，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06）宣执字第2694号民事裁定书，申请办理了将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1,014,000股股份过户至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2008年3月，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根据（2006）宣执字第2694-2号民事裁定书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236,315股限售流通股份执行了回转。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双鹤药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股）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850,367
2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3,264
3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8,685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双鹤药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双鹤药业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1) 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双鹤药业大股东北京医药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双鹤药业大股东北京医药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影响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583,264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25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3,264	0.13%	583,264	0
合计		583,264	0.13%	583,26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从原股改说明书中所载的 1,360,949 股减至 583,264 股，原因如前所述。

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583,264 股。

(2) 在双鹤药业股改方案实施时，由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双鹤药业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无法支付对价，北京医药集团根据其承诺代为支付 354,473 股股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办理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北京医药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

上市流通申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医药集团尚未同意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办理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3,264 股上市为双鹤药业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6、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双鹤药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无

七、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出具结论意见如下：

双鹤药业相关股东已履行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双鹤药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